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财政部关于做好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章来源：财政部网站 发布时间：1998-09-21

财政部关于做好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年9月21日 财清字[1998]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清产核资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适应企业“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的要求，积极配合机构改革和政企分开等工作，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组织开展清产核资工作。为认真规范各地区、各部门的日常清产核资工作，依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清产核资政策制度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开展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产核资“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要求的一项具体工作措施，也是密切配合各项改革工作、真实反映企业（单位）的财产状况、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单位）加强基础管理和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必须高度重视，将组织开展日常清产核资列入工作日程，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及时落实工作措施，积极稳妥地组织做好各项工作。

二、组织开展日常清产核资的企业（单位），均应由同级清产核资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或由企业（单位）及企业（单位）主管部门申请报经清产核资机构确定。具体工作范围如下：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的要求，由国家确定需统一进行清产核资的。如配合国家规定会计师事务所与挂靠单位脱钩工作，统一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二）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特定范围企业（单位）需统一进行清产核资的。如配合地方政府规定有关行业进行清理整顿等工作，组织开展清产核资。

（三）企业（单位）发生特定行为和产权变动情况，根据《公司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必须组织进行清产核资工作。

（四）企业（单位）财务和帐务发生异常情况，由清产核资机构批准进行清产核资的。如财政、审计等部门在日常管理和审计中发现企业（单位）帐实严重不符、会计信息虚假，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对企业（单位）重新建帐或帐务调整。

（五）企业（单位）由于资产损失和资金挂帐严重，申请核销国家资本金，报经清产核资机构批准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三、企业（单位）的日常清产核资工作，由各地区清产核资机构和各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负其责”的组织原则进行。

（一）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统一负责全国清产核资工作组织，制定全国清产核资方针政策、制度和办法，具体负责中央企业（单位）日常清产核资工作的指导，对其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结果进行确认或审批。

（二）地方各级清产核资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方针政策、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具体负责本地区企业（单位）日常清产核资工作指导，对其清产核资各项工作结果进行确认或审批。

（三）企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所属企业（单位）日常清产核资工作的具体实施，并对其清产核资结果进行初审或复核。

四、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日常清产核资工作中，对其具体工作内容可按照全国清产核资制度和办法，以及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工作实际组织实施。

(一) 关于资产清查工作。企业(单位)在开展日常清产核资中,要对各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全面清理、登记、核对和查实,要做到见物就点、是帐就清,不重不漏、不留死角;对查出的问题,不打埋伏,如实上报;对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等,在按规定进行必要技术鉴定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权限申报审批。

(二) 关于产权界定工作。企业(单位)在开展日常清产核资中,产权界定工作遵循“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和“依法确认、尊重历史”的原则,认真执行国家清产核资有关政策,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以往清产核资中,经各级清产核资机构确认的产权界定结果,一般不再重新进行产权界定;但界定双方均对原界定结果提出异议或有新问题出现的,可重新进行界定;企业(单位)在全国性清产核资中,没有进行产权界定的,在日常清产核资中要按照全国清产核资的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进行界定补课。

(三) 关于价值重估工作。价值重估工作是指企业(单位)在清产核资工作中,对帐实背离较大的主要固定资产价值按国家统一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重新估价。凡在以往清产核资中,企业(单位)已经开展过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和土地估价的,在日常清产核资中只进行复核;企业(单位)在全国性清产核资中没有开展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和土地估价的,在日常清产核资中应按照全国清产核资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组织进行价值重估和土地估价工作。

(四) 关于资金核实工作。在资金核实工作中,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必须准确核实企业(单位)资产盘盈、财产损失和资金挂帐,正确执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有关清产核资政策,按规定程序做好申报和审批,认真核定企业(单位)国有资本金和核实国有资产价值总量。

五、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企业(单位)开展日常清产核资工作中,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部门或不同企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对清产核资工作内容和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当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企业清产核资总体工作要求,认真做好集体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全面摸清集体经济“家底”,明确其财产所有权归属,帮助解决企业困难,为企业改革和发展奠定基础。

(二) 配合财政部财会协字[1998]22号《关于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与挂靠单位脱钩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做好会计师事务所与挂靠单位脱钩工作中的清产核资工作。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配合做好党政机关、军队、武警部队与所办公司挂靠公司完全脱钩工作中的清产核资或资产清查工作。

(四) 按照《公司法》第一章第七条规定的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的要求,配合做好改制等产权变动企业的清产核资工作。

(五) 各级人民政府指定范围内的企业(单位)重新组织开展清产核资,以及在国有资产年报统计检查中发现企业(单位)帐实严重不符、会计信息虚假和长期严重亏损必须重新开展清产核资工作。

六、各地区、各部门对列入日常清产核资工作范围的企业(单位)组织开展清产核资,须按以下程序组织工作:

(一) 成立清产核资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根据清产核资各项工作任务需要抽调财务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仓库保管等专业人员成立若干工作小组。

(二) 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领导机构和工作小组要认真组织学习清产核资各项方针政策和制度、办法,并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资产清查时间点及清查时间,报经同级清产核资机构批准后执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52

